**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XXXXXXX(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XXXXX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XXXXXXX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是否进口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单价合计 |
| 1 | 医院棉织品 | 详见附件文件 |  |  |  |  | 详见附件 |  |
| 2 | 医院工作服 | 详见附件文件 |  |  |  |  | 详见附件 |  |

**二、合同期限**

1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价款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结算：每月25号前，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分批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送货清单、结算金额的发票、本合同与甲方办理结算。

（二）支付：甲方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90日后一次性按发票金额付款。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 ( ¥ 元)；本合同自行终止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产品进行验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规定的最高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X分钟内响应，X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X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为X小时以内，未能在 X小时内做好售后服务的，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货物替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

2.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

**七、运输交货**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乙方自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日内交货。乙方最迟应在交货前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X 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八、验收依据**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二）本合同及附件；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在 X日内无条件更换，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X 日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

（四）乙方逾期交货X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 ；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 。

（七）本合同所涉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均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货款中扣减。

（八）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棉织品采购项目）配置清单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在本合同期限内据实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本合同即自行终止，且以两者先达到者为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承办人：（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主管院长：（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